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主任委員文科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請假)〔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恩民 黃總幹事文旭 吳副總幹事昌來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淼生
 陳主任家士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主席：感謝各位委員特地前來參與本次會議，謝謝各位。

甲、報告事項：

- 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 二、總幹事報告：無。
-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 四、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報告：本次委員會是針對 107 年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姜鳳秋及張秀桃之得票數計算有誤，依法院判決撤銷姜鳳秋當選公告及重新公告張秀桃當選一案召開本次會議。因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備其辛勞，很多投開票所忙至半夜才結束，可能因時間過長、選票過多及選舉種類繁雜造成疏失，期待下次選舉時能再對選務工作人員加強訓練，提高效能。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撤銷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

人姜鳳秋公告（稿）並重新公告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名單張秀桃公告（稿）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及 109 年 2 月 7 日府民行字第 1093310142 號函辦理。
- 二、107 年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姜鳳秋及張秀桃之得票數分別為 805 票及 804 票，本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73150293 號公告姜鳳秋當選，張秀桃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依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選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就姜鳳秋對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字第 10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12 月 2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上訴駁回」；意即依第一審判決姜鳳秋當選無效。次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主文為：被告於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鎮民代表選舉之當選無效。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又依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1 月 22 日院彥民黃 108 選上 15 字第 1090001627 號函旨揭判決確定日為 109 年 1 月 15 日，新竹縣政府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解除姜鳳秋女士第 21 屆代表職權。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至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之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審認結果，被上訴人（張秀桃）票數應為 806 票（ $804+1+1=806$ ），上訴人（姜鳳秋）實質得票數應為 803 票（ $805+1-4+1=803$ ），上訴人（姜鳳秋女士）實得票數 803 票較低於被上訴人（張秀桃女士）實得票數 806 票，爰本案最終應由張秀桃女士當選。
- 四、檢附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2 月 3 日院彥民黃 108 選上 15 字第 1090001968 號函及判決書各一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發布撤銷姜鳳秋當選公

告及重新公告張秀桃當選，並函知新埔鎮公所及新埔鎮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